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計畫

112 年 3 月 27 日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1 學年度執行方案。
- 貳、目標：透過認證方式以積極鼓勵各校教師除了解課室英語原則與策略，能實際運用於不同課堂中，營造英語使用情境，增加學生於校園中聽與說英語的機會與環境。
- 參、辦理單位：
 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安平區西門實小)。
- 肆、實施期程：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(114 年 7 月 31 日)止。
- 伍、認證對象：本市市立各國中小不分學科教師(含校長)皆可參加認證，認證採計身分說明如附件 1。
- 陸、認證方式：
 - 一、教師以影片紀錄課堂中實際運用課室英語之情形，由本局聘請委員依「課程暖身、呈現課程重點、進行練習活動、進行產出活動、結束課程」五大面向進行審查，每一面向分數為 20 分，總分達 75 分為認證通過。各審查面向說明及配分如附件 2。
 - 二、認證通過者，由本局核發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證書」。
- 柒、各校認證比例標準：
 - 一、各校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，依學校規模需達成下列比例標準(本、分校分開列計)：
 - (一)班級數為 6 班(含)以下，校內至少 60%教師取得認證。
 - (二)班級數為 7 班至 24 班(含)以下，校內至少 45%教師取得認證。
 - (三)班級數為 25 班(含)以上，校內至少 30%教師取得認證。
 - 二、具以下資格者，等同已取得認證，直接併入各校已取得認證人數：
 - (一)已取得「教育部雙語次專長」證書者。
 - (二)取得「修畢雙語次專長學分證明」，但尚未取得「教育部雙語次專長」證書者。
 - (三)已取得「臺南市領域雙語入門」證書者。
 - (四)已取得「臺南市課室英語種子講師」證書者。

捌、 認證影片繳交方式：由學校統一彙整各校教師認證影片，依規定期程及方式繳交如附件 3。

玖、 獎勵與輔導方式：

(一)個人獎勵：取得認證之教師每人嘉獎 1 次，每人以敘獎 1 次為限（等同取得認證者，不適用此個人獎勵）。

(二)學校獎勵：本局分別於 112 年、113 年、114 年各年度 8 月 31 日前統計各校通過認證之教師數，凡符合標準者，另由本局函文符合規定之學校，統一辦理敘獎。

(三)輔導方式：若學校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未達最低認證比例，請學校薦派達最低標準比例之教師參加由本市雙語中心開設之「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班」，期間安排現場試教，通過標準後，始取得認證。

(四)相關說明及敘獎範例如附件 4。

壹拾、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 1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
採計身分說明

採計說明 身分	具參加認證 資格	列入該校教師 總人數	取得認證後列入 該校通過人數
正式教師	是	是	是
代理教師	是	是	是
兼課教師	是	否	否
校長 特教教師 專輔教師	是	否	是

附件 2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影片審查面向說明

審查面向	面向說明	配分
1. 課程暖身	打招呼、課程安排及準備、了解進度說明課程目標、講解課堂規則…等。	20 分
2. 呈現課程重點	課程介紹、引起興趣、教學指示、確認理解…等。	20 分
3. 進行練習活動	解釋練習活動、進行練習、回應學生的錯誤…等。	20 分
4. 進行產出活動	進行應用活動、提升參與度、評論學生表現…等。	20 分
5. 結束課程	提醒課程時間、總評學生整體表現、總結課程內容、宣布回家作業、結束課程…等。	20 分

※說明：每個面向得分不得低於 10 分，五個面向總分達 75 分為認證通過。

附件 3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 影片規格與繳交方式說明

壹、影片規格：

- 一、影片時間以不超過完整 1 節課（國小 40 分鐘；國中 45 分鐘）為原則，無最短時間之限制。
- 二、影片剪輯與否皆可。
- 三、畫面以拍攝教師為主，情境為教師之實際課程活動，須能夠清楚辨識影片中教師本人面孔，學生不用正面入鏡。
- 四、影片格式以 MP4 為佳，影片務求影像清楚，參加認證教師本人面孔清晰可辨且收音清晰。

貳、影片繳交步驟：

- 一、個人認證影片以「○○國小/國中+姓名」命名。例如：○○國中○○○
- 二、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影片：
 - （一）教師將個別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設定為「不公開」。
 - （二）學校將所有影片檔案上傳同一雲端資料夾。
- 三、請使用學校彙整表件 Excel 檔案【如附件 3-1】輸入認證相關資料，Excel 檔名請以各校校名+學年度命名，例如：○○國中 111 學年度。
- 四、校內核章後，上傳以下 2 個檔案至 <https://reurl.cc/LX88M3>。
 - （一）Excel 檔。
 - （二）核章後掃描 PDF 檔。

參、補充說明：各校教師上傳之影片僅為本局核發認證證書之用，無任何公開或轉播等其他用途。

附件 4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「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」 獎勵說明

一、個人獎勵:取得認證之教師每人嘉獎 1 次，每人以敘獎 1 次為限。

(等同取得認證者，不適用此個人獎勵。)

二、校內推動有功人員獎勵：

(一)達成低標之獎勵額度：

班級數	認證達成比例	獎勵額度
班級數為 6 班(含)以下	至少 60%	達成最低標準時， 每校嘉獎 1 次 3 人。
班級數為 7-24 班(含)以下	至少 45%	
班級數為 25 班(含)以上	至少 30%	

(二)達成低標以上之獎勵額度：

班級數	認證比例每高於低標 20%	獎勵額度
班級數為 6 班(含)以下		每校增加嘉獎 1 人
班級數為 7-24 班(含)以下		每校增加嘉獎 2 人
班級數為 25 班(含)以上		每校增加嘉獎 3 人

(三)達成高標以上之獎勵：

班級數	認證達成比例	獎勵方式
班級數為 6 班(含)以下	100%	頒發特別鼓勵獎。
班級數為 7-24 班(含)以下	90%	
班級數為 25 班(含)以上	70%	

三、敘獎範例：

【範例 1】 某 6 班學校 (低標 60%)	112 年達 60%	獎勵 3 人
	113 年達 80%	獎勵 1 人
	114 年達 100%	獎勵 1 人、特別鼓勵獎
【範例 2】 某 22 班學校 (低標 45%)	112 年達 65%	獎勵 5 人(3+2 人)
	113 年達 85%	獎勵 2 人
	114 年達 90%	特別鼓勵獎

※註：上開班級數係認定係指以普通班為原則(含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，不含分校、特教班、資優班、資源班、幼兒園)